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3)，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,0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)。

2020年4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吴云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2020年4月20日，吴云义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吴云义	集中竞价	2020.1.20至 2020.4.20	9.591	187,500	0.09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

吴云义	首发限售股	8330000	4.10	8142500	4.01
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吴云义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吴云义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吴云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